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 2018-201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七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76 段。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3. 委員會獲悉，消費者委員會的目標是於 2021-2022 年度開始提升其投訴個案管理系統，改善該系統的分析 and 匯報能力以更好地管理個案。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5 及 6 段)

5. 委員會從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路政署一直密切監察檢討公用設施共同溝實施情況的顧問研究的進度。顧問公司已完成顧問研究中所有指定的研究工作，並正在準備最終報告。路政署會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
- 上述顧問研究已對進行/規劃有關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計劃工作的經驗加以考慮，並建議在新發展區建

造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實施框架，當中的程序包括在新發展區項目計劃的早期階段諮詢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並適當考慮新發展區的建設計劃和詳細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以選取合適地點興建公用設施共同溝；及

- 一 該顧問研究已對在 2006 年興建的兩個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進行檢討，並在顧問研究成果中備存有關實施結果的紀錄。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分別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這些機構均或曾進行籌款活動。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8. 委員會獲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當局整體考慮如何回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 至 8 段)

10.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

11. 委員會獲悉：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地政總署經考量寮屋管制政策下的整體執管優次、佔用人會否有實際困難和當區民情，以及與在上述特定地區經營的作業相關的任何特別政策考慮後，正聯同發展局擬定採用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方式規範有理據容忍的個案的試驗計劃，以諮詢相關局/部門；及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地政總署正全面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機制。地政總署在 2019 年年底已將所有政府土地牌照紀錄數碼化，現正諮詢相關局/部門，以定出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的最合適路向。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9 及 10 段)

13. 委員會獲悉，旅遊事務署已落實審計署就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整體郵輪旅遊業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旅遊事務署會繼續留意郵輪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主要參數，以密切監察郵輪業的表現。

14. 由於郵輪旅遊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1 及 12 段)

15. 委員會獲悉，就一間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當局的安排事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七)，¹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於 2019 年 4 月完成審核發展商提交的修訂轉讓計劃。有關轉讓程序將於發展商確認轉讓政府物業業權的條款及付款安排後妥為完成。產業署已要求發展商及土地承批人提交經修訂的業權轉讓契約擬稿。產業署亦於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一共發出 4 封催辦信，敦促發展商及土地承批人盡快作出跟進，以便完成上述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契約。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3 至 15 段)

1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分別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建造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他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此外，他曾參與香港童軍總會新總部的建築工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會員，亦曾參與數個慈善機構的工作。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18. 委員會獲悉：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 一 民政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擬定回應。民政局一直積極跟進協調工作。在此過程中，局方會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建議。

¹ 獎券基金於 1993 年 2 月批出 146 萬元的補助金，以便為一間長者活動中心進行建造和裝修工程。雖然該項目的工程於 1997 年 12 月大致完成，但由於有關活動中心的業權仍未轉讓予政府當局，所以該項目仍未結算帳目。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 一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指名的契約明文准許經營旅館/宿舍的 8 宗個案之中，契約 F、G、H、I、J、M 及 N 這 7 宗個案已獲相關局/部門確認滿意現時其中的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契約 L 的承批人最近提交獨立核數師的證明，顯示 2017-2018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承批人從營運旅館所得的剩餘款項的使用達至地政總署滿意的程度。地政總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確保從營運契約 L 的旅館所得剩餘款項的使用能獲署方滿意；及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一 就餘下一間廟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續期問題，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已經與受委託機構的新任主席商討重新簽訂委託協議的事宜。新任主席正向受委託機構的其他持份者徵詢意見，並承諾盡快作出回覆。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9 至 21 段)

20.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委員。

21. 委員會獲悉：

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 一 就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托顧問進行研究。在這研究下，政府當局一直檢視虎地坳及其他可行地點，以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其他批發市場。視乎研究結果及其他考慮因素，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考慮未來路向；及

未來路向

- 一 當局正就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優點、弱點、所面對的機遇和威脅)進行全面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護署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會充分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22. 委員會從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察悉，政府當局將適時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批發市場顧問研究(包括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時間表、建議選址及詳細計劃)的進展。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2 及 23 段)

24.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取錄非本地學生

- 一 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近期的經濟狀況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決定把非本地學生的學費維持在 2019-2020 學年的水平。在 2020-2021 學年，適用於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分別為 42,100 元及 52,000 元(學位課程)，以及 31,575 元及 39,000 元(副學位課程)。由於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應設在足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水平，演藝學院將會檢討學費，以期當經濟狀況改善時，能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民政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在釐訂學費水平方面的工作，並會在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有需要維持一定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比例)後，與演藝學院跟進該院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政策；

學生單位成本

- 一 由於收生數字會直接影響學生單位成本，因此演藝學院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期增加全日制學生的人數，當中包括分階段推出網上申請系統。第一階段已於 2019 年 9 月啟用，而第二階段則於 2020 年 9 月推出。申請系統適用於專上和學士學位課程。第一階段的申請系統提供收集和更新學生申請資料/申請狀況的網上平台，以便在進行初步甄選時，可在網上查核申請人資格。演藝學院亦可參考該申請系統編製的管理資訊報告，適時就招生事宜作出決定。第二階段的申請系統則可讓演藝學院進行網上遴選/面試，以及向申請人發出取錄通知。屆時申請系統更可編製較進階的管理資訊報告，有助於取錄學生的決策工作。當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管治及政府監管

- 一 民政局已要求演藝學院進一步加強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以充分採納審計署在符合資助規定方面的建議。民政局在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時會繼續與演藝學院商討，以便考慮加入由民政局和演藝學院雙方議定兼符合現行資助指引的適當條款，包括適用於政府儲備和提交經審計帳目的條款；及

校園改善及擴建

- 一 演藝學院現正擬備擴建校園計劃結算帳目的有關文件，以便呈交建築署。民政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在總結擴建校園計劃帳目方面的進度。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6 至 28 段)

2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27. 委員會獲悉，根據房委會截至 2020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於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的 5 年期內，預計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1 300 個單位。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按運輸及房屋局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已全數覓得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土地，可以滿足未來 10 年(即 2021-2022 年度至 2030-2031 年度)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了《長遠房屋策略》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及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9 及 30 段)

29. 委員會獲悉，保安局曾於 2020 年 9 月再次致函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即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將欠款撇帳。

30. 委員會建議有關事宜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1 至 34 段)

3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曾行使"丁權"興建新界小型屋宇。

32. 委員會獲悉：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就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頒下裁決及就有關事宜作出其後的命令；² 及
- 自原審裁決生效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暫停處理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已接收個案，亦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暫停接收這兩類申請的新個案。在上訴有結果之前，上述安排將會維持。

33. 委員會察悉，雖然"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已納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但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不適宜就小型屋宇政策檢討進行討論，因為司法覆核所涉各方均已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亦裁定政府上訴得直，而司法覆核案件的發展可能會對上述政策有影響。

3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²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以免費建屋牌照及換地方式申請於私人土地上興建的小型屋宇，屬《基本法》第四十條內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但政策下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則不屬該等合法傳統權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亦表明，裁決由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9 及 40 段)

35. 委員會從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提供了兩幅用地，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亦會繼續聘用專責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和增加阻嚇作用；
-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在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和柴灣區)採取了共 65 次聯合執管行動，打擊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聯合工作小組會繼續因應各區黑點的情況適切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亦正籌備試行在柴灣盛泰道及啟德沐安街的黑點設置監察攝錄系統，以加強執法和阻嚇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 聯合工作小組曾委聘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建造業商會、物業管理公司和保險業界等)協作，探討設立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和訂立建議。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協商後，聯合工作小組的顧問建議在自願管理制度下推行"環保斗認證計劃"、"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計劃"，從而回應社會及業界的關注；
- 聯合工作小組已於 2019 年年底委聘顧問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開展籌備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現正為推出該管理制度作準備，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首階段的"環保斗認證計劃"。至於"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計劃"，則會按市場已獲認證的環保斗的數量而逐步推展；
- 為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加快推行"環保斗認證計劃"以增加市場上獲認證的環保斗數量，聯合工作小組現正

進行試驗計劃，為業界約 30 個在用環保斗加設裝置，以符合運輸署所訂有關道路安全的警示及外觀要求，以及避免產生環境滋擾。該等裝置有助防止環保斗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對市民造成滋擾。該試驗計劃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屆時有關結果和所汲取的經驗將有助業界為全港所有在用環保斗進行合適的改裝工程提供重要資料，包括道路安全裝置的設計及材料、操作指引、所需的改裝成本和時間等；及

- 一 聯合工作小組會持續研究不同選項，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並按推行自願管理制度的進展與經驗，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36. 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6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要求局方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而推行的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

3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1 及 42 段)

38. 委員會從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一 在支援體弱長者居家安老方面，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合共增加 3 0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較 2020 年 5 月的 10 365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增加約 29%。政府當局亦會在 2020-2021 年度增加 1 000 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至總數 8 000 張，為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
- 一 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政府當局由 2019-2020 年度起推行 51 個發展項目，陸續提供包括約 7 100 個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合資格安老院舍增購甲一級宿位(即人手

和空間標準較高的宿位)，由 2019-2020 年度起陸續增加共 5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 政府會落實上述措施，持續提供安老服務。

39.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長者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的措施。

40. 委員會建議有關事宜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3 至 45 段)

41.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42. 委員會獲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 2020 年 10 月宣布對 3 家美國公司實施制裁措施，當中包括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供應商雷神；及

—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告知立法會，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一直並會繼續與航管系統的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確保供應商根據合約要求提供民用航空所需的器材及服務。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航空安全及航管系統維修保養工作不受影響。

4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3 及 54 段)

44. 委員會獲悉：

管理發牌規定

- 運輸署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已把定期及非定期服務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合併；
- 運輸署正研究落實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及相關立法時間表；及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 運輸署已完成檢討，現正就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藉車輛過戶逃避懲處的措施籌備法例修訂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向立法會提出有關修訂，以供審議。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5 及 56 段)

46. 委員會獲悉：

提供服務

- 土地註冊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2020 年 6 月為落實業主立案法團紀錄電腦化方案取得撥款，預計項目將於 2021 年年底完成；

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土地註冊處於 2020 年透過傳閱討論文件，就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包括彌償安排、核實註冊申請、業權證明書及警告書機制，

與主要持份者、《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和《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跟進相關主要議題；及

- 政府當局計劃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與持份者達成共識後，會就《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主要修訂建議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土地註冊處繼而會根據該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優化《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訂定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4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7 及 58 段)

48. 委員會獲悉：

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 產業署會繼續考慮規劃署就籌劃新的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所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選址，以期滿足對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額外需求；
- 相關局/部門正積極推展灣仔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 9 項重置樓宇項目；
- 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已經竣工，各有關的用戶局/部門均已遷入該大樓。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庫務大樓及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工程亦已展開。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及庫務大樓計劃在 2022 年落成，而入境事務處總部則預計在 2023 年落成。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命名為將軍澳政府合署)的工程項目已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有關建造工程已於 2020 年 9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25 年第一季度竣工；
- 其餘 3 個重置大樓項目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批准該 3 個重置大樓

項目(分別是渠務署辦公大樓、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和懲教署總部大樓)的撥款申請；

-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之前完成灣仔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所有重置樓宇項目的建造工程；

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 根據既定機制，產業署正就建築署所提供已完成建築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適時更新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的用地紀錄。該更新機制運作暢順，並會進行定期檢討。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的改善措施亦已全部實行，各項程序已引入更多自動相互檢測，以防止系統內的紀錄出現遺漏/不符的情況，如有需要，會進一步檢視資訊系統的優化措施；
- 就擬議的葵涌石排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運輸署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下，對區內交通網絡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交通改善措施。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運輸署正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上述交通網絡影響評估及相關補充資料，以審視是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及
- 與此同時，位於葵涌業成街 5 至 7 號的政府用地(現時預留作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之用)將會以短期租約形式直接批予非政府機構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擬訂租約年期先定為 4 年 9 個月，其後按季度續租。

4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9 至 61 段)

50. 石禮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們是數個非政府機構的董事及/或顧問，有關機構或曾接受社會福利署

("社署")的整筆撥款或其他津助。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有一名家庭成員在社署任職。

51. 委員會獲悉：

財務監察

- 社署一直與 3 間非政府機構(即機構 I、J 及 K)就現行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基準的細節進行商討。這些機構均已提交更具體及合理的成本分攤方案供社署審核，而有關的計算詳情正在商討中；
- 社署已向另一間非政府機構(即機構 K)提供意見，協助該機構制訂一個清晰及一致的成本分攤基準。該機構已向社署提出經修訂的成本分攤計劃。社署亦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與該機構舉行會議，而該機構同意就餘下開支的成本分攤提交具體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

- 服務協議單位 J(以 6 至 24 歲人士為對象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退休男士活動為兩代共融計劃，其服務性質實為《協議》相關活動，社署已與該單位更正有關的統計資料。至於該服務單位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活動，社署會與該單位舉行會議，制訂雙方同意的成本分攤方法，因為有關活動並不視為《協議》相關活動；及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截至 2020 年 11 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2 及 63 段)

53.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委員。

54. 委員會獲悉，食物安全中心正與承辦商緊密合作，進行數據分析及準備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報告等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整項調查。

5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4 及 65 段)

56. 委員會獲悉，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9 月委聘顧問公司，測試能否以人工智能科技代替以人手於批准圖則中尋找及提取現存合法或通過檢核的招牌的相關資料，藉以加快進度。

5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6 及 67 段)

58. 委員會獲悉：

節目製作

- 香港電台("港台")已於 2020 年 1 月為電視節目外判計劃進行首次關注小組研究，收集了計劃參與者、聽眾、觀眾對如何提升相關節目認知度及推廣等的意見。港台已向港台顧問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及電視節目外判計劃的最新情況。港台日後將會每年進行一次關注小組研究；

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方面，港台已落實加強推廣策略，包括開發更多不同市場，例如向航空公司推廣，以及參與更多國際電視節目內容展銷會推廣港台節目；

節目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 就電台收聽調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採購程序，港台已完成檢討及落實剔除施加於服務供應商的強制要求，並已優化評分制度以確保有關採購程序符合政府相關採購規例(包括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 港台已採用經修訂的採購程序及評分制度，並於 2020 年 4 月委聘調查機構進行經檢討和修訂的"電台收聽調查"，調查報告已於 2020 年 9 月完成；
- 港台亦已檢討和修訂"電視節目欣賞指數及收看調查"的次數及範圍，並在 2020 年 8 月展開採購程序，調查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展開，並會在 2021 年年初完成報告；
- 為查明電視收視率偏低的原因，港台已於 2019 年 11 月委聘調查機構進行"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以收集有關其數碼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以及觀眾收看習慣及喜好等資料和數據。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 港台已在 2020 年年初以社交媒體分析工具收集網上直播及重溫節目的跨媒體數據(包括網頁及流動裝置)，從而更全面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資訊；
- 港台會進一步收集詳細數據，以便更了解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會制訂改善措施提升其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以及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訂定節目質素和認知率目標/基準；及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

-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會重新定位。教育局會引入市場上的服務供應商，藉此開發更多元化的多媒體資源，以支援學與教。港台將會是教育局可委聘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按需要進行協作。因此，由 2020-2021 財政年度起，教育局不再按年向港台提供撥款以承包一定數量的教育電視節目。

5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1 章)

60. 委員會獲悉：

公廁的規劃和設置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根據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使用紅外線感應點算技術收集轄下公廁的使用人次，並據此完成評估公廁的需求和使用情況。食環署正檢討現行男女廁格比例；
- 食環署定期檢討興建及重置公廁的指引及準則，以切合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在檢視有關旅客景點的公廁是否足夠時，食環署繼續與旅遊事務署保持溝通，以滿足旅客所需；
- 食環署已改善公眾諮詢程序及推行公廁項目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公廁翻新工程；
- 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撥超過 6 億元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自該年度起計 5 年內分階段翻新或優化³約 240 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

³ 優化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更換老化設施和加裝新設施，而現有布局和外牆則維持不變。

首年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包括 42 所公廁，其中 14 所已完成優化工程，其餘的優化工程亦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亦已將 49 所公廁納入 2020-2021 年度的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並擬將另外 50 所公廁納入 2021-2022 年度的計劃；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9(b)段提及的 418 所沒有設置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廁所的公廁，建築署已進行可行性研究，發現其中 412 所公廁因實際環境限制、區內人士反對或複雜的土地問題而無法設置這類廁所。在餘下 6 所公廁中，當中 3 所已被納入公廁翻新計劃或優化公廁翻新計劃，而另外 3 所則在籌劃中；
- 建築署現正研究以創新的"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方式進行公廁翻新計劃工程，讓部分公廁的組件(例如預製裝有尿廁的牆板)可於工地以外的地方組裝，以減少工地現場施工程序，並能縮短公廁於工程進行期間的關閉時間；

公廁工程項目的管理

- 建築署已加強措施以密切監察日後公廁工程項目的進度，並確保定期合約承建商提供足夠的資源，包括提醒建築署員工和工程顧問要特別留意承建商投放在工程的資源是否足夠；
- 食環署與建築署合作，在 2016 年完成檢討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後，已採取措施縮短完成翻新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包括盡早進行撥地申請、理順公眾諮詢的過程、加快審核設計方案，以及加強監察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b)段提及的 84 所納入 2011-2012 至 2018-2019 年度公廁翻新計劃的公廁當中，有 27 所公廁的工程已完成，另有兩所的工程從公廁翻新計劃中剔除；

- 建築署已加強相關措施，監管日後的旱廁改建工程及公廁項目，使工程能如期完成。建築署已在 2020 年 4 月和 6 月舉行經驗分享會，提醒負責處理類似項目的人員執行這些措施；
- 食環署已進一步將公廁的改善工程分為兩類。一類是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下涉及改變現有布局的翻新工程，需時 2 至 3 年完成；另一類為較簡單的優化工程，需時一至一年半完成。此安排能讓部分較簡單的工程早日完成；
- 為避免水管接駁工程對公廁工程項目造成延誤，以及確保工程項目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規定，建築署會收集工地附近的水管紀錄，並仔細研究可能影響供水水管建議接駁路線的限制。若出現問題，建築署亦會在公廁工程前期階段與水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協商；

公廁的管理

- 食環署正檢討公廁巡查次數的指引，並會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有關酌情決定偏遠地區公廁設施巡查次數的指引；
- 自 2019 年 11 月起，食環署全面推行經優化的電子合約管理系統，以確保巡查人員輸入正確的公廁巡查資料。上述系統亦已新增一項功能，為管理層定期提供有關公廁潔淨及小型設施維修保養外判服務的總結報告；
- 食環署正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將由署方負責潔淨工作的公廁巡查報告，以電子化方式妥善存檔。該研究暫定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
- 食環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在 2019 年第二季起合作研發"小型工程定單記錄系統"流動應用程式，連接該 3 個部門的電腦公廁維修系統，以便分享數據。食環署先在 3 個分區推行有關試驗計劃，分別自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 月起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分享數據，並已於 2020 年 3 月起把流動應用程式推展至餘下地區使用；

- 建築署於 2020 年分析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廁小型維修工程的數目、工種和分布，因應有關的分析結果，食環署和建築署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有關公廁維修保養的事宜；
- 建築署將會要求承建商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管理和監督公廁和旱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第一批載有新規定的維修定期合約已於 2020 年 4 月生效，而餘下的新維修定期合約的招標文件正在草擬中，並預計於 2021 年 4 月批出；
- 食環署於 2019 年 3 月為高使用率的公廁增設公廁徹底潔淨工作小隊，並已把公廁徹底潔淨工作小隊服務擴展至所有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以涵蓋所有公廁；
- 食環署現正開發智能廁所系統原型，將經改良的訪客反饋系統以試行形式應用於兩所公廁，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服務的意見，並評估成效；
- 食環署和建築署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現有公廁提供值勤室及相關設施。食環署正考慮檢討為高使用率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的準則。建築署日後會在建造公廁的選址階段，就設置值勤室向食環署提供技術意見；
- 就加強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分析有關公廁的投訴，食環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開發了一個提升系統功能的模擬版面，於 2020 年 3 月推出作測試。由於測試結果成功，提升系統功能已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全面使用；
- 食環署已在各公廁合適位置張貼"清潔龍阿德"海報及貼紙，廣播錄製的衛生信息，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和其

他宣傳資料，宣揚正確使用及愛護公廁和相關設施的信息；及

- 食環署已在其網頁內加強提供有關公廁的資訊，包括公廁類別、公廁關閉或進行翻新的資料，並聯絡相關部門，為公廁提供適當的方向標誌。

6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2 章)

6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亦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63. 委員會獲悉：

提供顧問和製造支援服務

- 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未有就更改主要表現指標"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的定義知會其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一事，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1 月就此事向理事會作匯報；
- 生產力局及創科署已完成檢討《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在更新的《備忘錄》內列明，如欲更改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其定義及目標)，須事先得到生產力局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同意。在獲得理事會通過更新的《備忘錄》後，創科署和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5 月簽署新的文本；
- 創科署及生產力局已完成對生產力局主要表現指標的全面檢討，並制訂 19 項主要表現指標，以更有效量度和監察生產力局的工作表現。新的主要表現指標

和相應目標已獲生產力局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並於 20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

- 為解決顧問項目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問題，生產力局會適當調整"應急預算"以應付不可預見的額外費用(例如技術困難)，並在接受預計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項目時，將理由記錄在案；
- 考慮到生產力局的公眾使命，創科署認為生產力局所承擔的政府顧問項目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偏離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生產力局已在其《標準守則》中載列有關原則，供其員工遵從；
- 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覆檢製造支援項目，並無發現任何個案屬已提供服務但尚未發出帳單；
- 廉政公署已同意於 2020-2021 年度為生產力局員工提供培訓，內容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適用於公營機構的條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員工在防貪中的角色與舉報貪污的途徑。生產力局亦已邀請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年初對該局的企業管治進行檢視；

研發服務

- 生產力局已就專利/特許/授權費及其商品化的工作，訂立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剔除"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數目"的主要表現指標，並為各主要表現指標訂立切合實際和具挑戰性的目標，以更適切反映和提升生產力局在有關工作範疇的表現。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和 2020-2021 年度相應目標已獲生產力局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並已開始實施；及

生產力局的未來路向

- 生產力局會就其營運模式、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政府資助模式進行檢討和諮詢業界，而創新及科技局和創科署亦會參與檢討及提供意見。生產力局已委託顧問就其服務對社會及經濟帶來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將收

集市場最新發展等資料，用作檢討及討論的基礎。生產力局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就檢討結果諮詢其理事會，以制訂長遠發展策略。

6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3 章)

65.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亦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66. 委員會獲悉：

企業管治及表現匯報

- 生產力局和創科署已完成檢討生產力局在《備忘錄》中的服務重點，而更新的服務重點已載於 2020 年 5 月簽署的新《備忘錄》文本，以更切合生產力局的最新策略計劃；
- 生產力局和創科署已就生產力局每年匯報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制訂正式的機制。由 2020 年起，生產力局於每年 6 月向創科署提交正式書面報告，當中詳列生產力局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每項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並就未能達標的主要表現指標提供解釋及擬作出的相關跟進行動。創新科技署署長會檢視報告並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安排已納入更新的《備忘錄》；
- 創新科技署署長已批核生產力局的新主要表現指標框架，該框架已於 20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在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框架下，主要表現指標不再劃分為“核心”及“非核心”類別；
- 生產力局已參考其他類似公營機構的有關做法，全面檢視在其年報內披露的主要表現指標。除了披露原有

的 9 項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生產力局亦在 2019-2020 年度的年報披露了"培訓課程學員滿意指數"這項新增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並提供上述 10 項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2019-2020 年度的年報已於 2020 年 9 月發布；

人力資源管理

- 一 為改善員工流失情況及解決某些職級員工嚴重短缺的問題，生產力局已增加招聘渠道、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加強員工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生產力局亦已邀請廉政公署檢視生產力局的招聘程序，初步計劃於 2021 年年初進行；及

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

- 一 生產力局已加強管理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措施包括由 2019 年 10 月開始，增加每季固定資產突擊盤點的物品總數和類別；自 2020 年 3 月起，電腦系統可提供不活躍供應商的名單；加強推廣其測試實驗室服務，以增加設備的使用率；更新《標準守則》內有關申領酬酢開支的原則，規定如職員人數超過賓客人數，員工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尋求上級批准；以及提醒員工須在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公幹前事先取得批准。

6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4 章)

68. 委員會獲悉：

野生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 一 漁護署已檢討及更新有關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行動手冊，並通知員工相關修改和更新；

-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將不需到場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原因記錄在案，並在野生動物滋擾登記冊記錄充足的資料。漁護署亦已提醒員工適時回覆投訴，而主管人員會定期檢查登記冊以確保個案已獲適當處理；
-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漁護署已開展一項新的絕育計劃，以處理於原有計劃的避孕時段(即 9 月至 3 月)以外捕獲的猴子。計劃的首次行動已於 2020 年 7 月進行，為同年 6 月於慈雲山捕獲的 5 隻造成滋擾的猴子進行絕育；
- 漁護署正計劃進行族群生存力分析，為避孕及絕育計劃訂定適當的表現指標，以更妥善評估承辦商的表現；
- 漁護署已在猴子滋擾黑點設置捕獸籠，這策略經證實能有效減少猴子造成的滋擾。自擴展避孕及絕育計劃的範圍以來，漁護署已於毗鄰市區邊陲的滋擾熱點捕獲 105 隻猴子；
- 漁護署已在行動手冊中列明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的選址準則，確保盡可能為所有野豬滋擾黑點安排捕捉行動。漁護署會增加計劃行動的次數以收集足夠樣本，從而評估免疫避孕疫苗對野豬的成效；
- 漁護署已完成調查野豬種群的先導計劃，並會將野外調查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及不同的季節，以更準確估算本港野豬的數目；
- 漁護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並會根據專家的建議檢視擴展禁餵區的可行性；

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時刻把必要的資料(包括回覆日期)輸入流浪動物滋擾的投訴記錄系統，以及遵守有關處理流浪動物的指引；
- 漁護署已安排定期探訪領養伙伴機構。截至 2020 年 8 月，在 11 個設有領養設施的領養伙伴機構之中，署方已探訪其中 7 個。漁護署亦已提醒領養伙伴機構定時向署方提交動物的領養和絕育紀錄。漁護署會繼續定期到訪"捕捉、絕育、放回"地點，並檢視由計劃統籌者每月提交的報告；
- 漁護署已推行流浪牛管理計劃，該計劃獲得由相關動物福利機構代表和獸醫組成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下動物數目管理分組的支持。漁護署已委聘顧問，繼續定期檢討控制流浪牛活動範圍的措施；
- 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 2020 年 5 月完成。調查搜集所得的資料(例如餵飼活動)有助相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緩減野鴿的滋擾；

宣傳、檢控及其他行政事宜

- 漁護署已於 2020 年 1 月製作以"與野鳥為鄰"為題材的新單張和海報。漁護署亦已向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鴿子聚集點和猴子/野豬餵飼黑點的清單，以便監察和檢控餵飼活動所致的環境衛生違例行為；
-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適時就有關野生動物的罪行提出檢控，並須充分記錄檢控行動出現任何延誤的原因以作監管查核。漁護署已於 2019 年 5 月開始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的執法個案推行一套新的紀錄系統，以便妥善記錄個案及監察進度；及
- 漁護署已完成加強對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的先導計劃。政府現正定期對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

工作，涵蓋範圍包括整個新界(離島除外)、九龍和涉及大量野豬死亡的個案。

6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特殊教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5 章)

70. 委員會獲悉：

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

- 教育局曾與群育學校探討過轉型為智障兒童學校的可行性。由於兩類學校在各方面都有顯著差異，例如辦學經驗、課程、教師的專長、服務對象和設施等，業界都認為上述的轉型可行性偏低；
- 由 2019-2020 學年起，教育局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由群育學校的特別中心為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嚴重適應困難的自閉症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局會評鑒是項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蒐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繼而考慮是否適宜於 2021-2022 學年擴展上述服務的規模；
- 教育局認為，與其根據每個學年的不同截算日期的收生情況而判定群育學校的使用率，不如使用群育學校在每個學年不同時段的學生總人數，以更全面及準確地反映群育學校的使用率；
- 教育局已檢視最近 3 個學年群育學校學生完成短期及非短期適應課程所需時間的統計數據，以便與各群育學校討論是否需要調整現時其學生的離校期限，以及應否修訂現時計算群育學校長期留校個案的方法；
- 鑒於學生對 7 日宿位的需求日殷，教育局一直與設有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尤其是只提供 5 日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保持溝通，嘗試在可行情況下增加宿位。

教育局會與業界繼續商討，讓正在輪候 7 日寄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生，在家長同意下，暫時入讀及入住有 5 日宿位空缺的學校的可行性；

- 所有特殊學校均知悉，學校的宿舍部須按規定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和情況。教育局會發出指引，讓特殊學校採取一致的做法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
- 在推行善用空置宿位的措施後，女生宿位的使用率已由 2018-2019 學年的 43% 增至 2019 年第四季的 61%；而整體男女生宿位的使用率則已由 2018-2019 學年的 68% 增至 2019 年第四季的 75%；

特殊學校的人手安排及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津貼

- 由 20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會進一步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資源，所涉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 6,680 萬元。有關的措施包括：
 - (a) 提升宿額達 40 個或以上宿舍部的舍監及副舍監職級，並相應增加這些宿舍的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編制，透過加強特殊學校宿舍部管理團隊與學校部的協作，為宿生提供更適切的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
 - (b) 進一步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讓營辦 7 日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有更充裕的人手照顧宿生；及
 - (c)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讓有關宿舍部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減輕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的工作負擔，令他們可以更專注為宿生提供訓練及輔導；

為特殊教育提供的其他支援

- 教育局會委託師資培訓大學，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供特殊學校的副校長或主任級教師修讀，以提高他們的領導能力，達致有效的管理。教育局亦會定期要求特殊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從而在 2022-2023 學年或之前達到既定的培訓目標；
- 教育局已收集特殊學校的意見，為日後的全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活動⁴訂定更適合的主題；及
- 社署會繼續為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增加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以顧及離校服務需求。

7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6 章)

72. 委員會獲悉：

推行項目的進度和遇到的困難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整合和優化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項目的管治架構，以應對前面的挑戰和更有效地監察策略計劃的推行。儘管受到近期公共衛生情況的影響，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盡可能加快採取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餘下的項目；
- 為加強在推行策略計劃及使司法機構引入的資訊科技新系統得以有成效及有效率地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因應情況，在現行獲取

⁴ 在點線面支援模式下，全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訂立的主題有其特定目的，以加深特殊學校對特殊教育的發展和趨勢的了解，又或是幫助學校進一步發展學與教策略。

資源的機制下探討不同方案，補充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專門技能；

- 已採取的行動包括開設新的常額職位及把有時限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藉以在不同層面為推行現正處於策劃或發展階段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持續及長遠的專業資訊科技支援。此外，司法機構開設短期的職位以應付由於近期整體公共衛生的情況而引致對進行遙距聆訊日益增加的需求；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4 月公布指引，建議最終用戶在擬備用戶要求文件時，要更清晰、詳細和全面地訂明用戶要求。若最終用戶在用戶驗收測試期間對要求提出重大更改，則應提供充分的理由並尋求高層管理人員的同意；
- 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存妥善和完整的會議紀錄，又於 2020 年 1 月就入門網站的設計和用法，為大約 40 個檢控部門及機構舉行簡介會；

項目管治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管治架構精簡並加以優化，以推行策略計劃下的司法機構電子資訊管理系統。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按情況推展策略計劃項目餘下的部分以及改善司法機構的電子服務；
- 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 月舉行會議以討論策略事宜，當中包括策略計劃第二期整體推行工作的主要階段初步時間表；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安排在有需要和情況合適時傳閱文件，就有關推行策略計劃的其他事項徵詢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更明確地記載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對修訂項目工作目標完成日期的批准；

其他相關事宜

- 自 2020 年 1 月起，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審訊案件表及網上查詢聆訊日期服務編排於司法機構網站中同一標題下；
- 在參考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網站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3 月備妥提升法律參考資料系統所需的要求；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1 月優化內部指引，提醒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在上載資料到司法機構網站前，確保資料準確一致。司法機構已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定期檢視網站內容的工作；
- 司法機構政務處正與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檢討有關評估自願調解計劃網上問卷調查的使用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將檢討期間所提出的更改建議付諸實行；
- 為方便公眾通過流動裝置使用服務，而採用"適用於流動裝置的設計"以提升電子服務(例如評估自願調解計劃問卷調查、遺產承辦處的預約服務和文件加簽服務)的工作已完成；
- 提升區域法院影音提證系統的安排現正分期進行。第一期就 5 個法庭的系統提升工作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第二期就另外 5 個法庭的提升工作正在計劃中，期望於 2021 年完成所有系統提升工作；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重新設計記錄電子提證系統使用情況的機制。自 2020 年 6 月起，高等法院使用的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已增設功能，以收集電子提證系統使用紀錄。2020 年 10 月起，適用於其他法院級別的類似系統功能亦已在研發及使用；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敲定方案，就在聆訊中更廣泛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件冊，積累所需的經驗。除了高等法院的聆訊繼續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

件冊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會探討在區域法院會否有更多適合的聆訊可採用這類安排。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將會於聆訊完成後收集有關各方(包括案件訴訟方)的意見；及

-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進行更多有關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件冊的聆訊而積累大約一年的經驗後，徵詢相關的外間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7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9 章)

74.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75. 委員會獲悉：

推出計劃的籌劃工作和營辦機構的委託安排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會繼續致力達到平均每年在兒童發展基金("基金")下為 2 000 至 2 300 名新參加者推出 20 個新計劃的目標。於 2020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別推出的第八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及第七批校本計劃，預計可惠及超過 3 200 名新參加者；
- 在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後，社署已由第七批校本計劃起，就質素評估設定及格分數。由下一輪在 2021 年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基金計劃建議書起，社署會把由政府統計處提供有關 10 歲至 16 歲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數據(即家庭入息少於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75%的家庭數目)，納入為釐訂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計劃建議書的地區配額的考慮因素；

計劃的推行事宜

- 為及早發現並適時跟進營辦機構在推行計劃上出現的不尋常或違規的情況，社署已將實地考察的次數，由 3 年計劃期內最少一次增加至最少兩次；
- 社署已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向現有營辦機構發出指引，列明有效使用培訓撥款的一般原則；
- 社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現有營辦機構發出《執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良好做法指南》，當中包括監察目標儲蓄的使用情況；
- 社署已修訂現行《有關處理目標儲蓄餘款的指引》、《有關訂立個人發展規劃和按照個人發展規劃使用目標儲蓄的一般指引》及《有關監察目標儲蓄的一般指引》3 份指引，清楚釐訂營辦機構在計劃完結後使用目標儲蓄事宜上的責任。經修訂的指引已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發給現有營辦機構；
- 社署已制訂機制監察逾期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情況。社署會對持續逾期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營辦機構實行更嚴厲的跟進措施，例如在評審該等營辦機構日後提交的基金計劃申請時扣減其分數；
- 社署已加強監察營辦機構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確保能按時收回撥款盈餘。為進一步加快收回撥款盈餘並簡化程序，社署在收到經審核財務報告後，會立刻把該報告轉交給財務科審閱，取代以整個批次方式遞交；
- 對於服務表現持續不理想的營辦機構，社署會於有需要時主動接觸及/或進行探訪，以了解情況，並要求營辦機構採取足夠補救措施；

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 勞福局已於 2020 年 4 月按民政事務局局长於 2005 年發出的通函內的規定，完成檢討基金督導委員會的申

報利益衝突制度。勞福局亦已訂立一個機制，定期提醒基金督導委員會秘書應確保委員在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妥為記錄在相關的會議紀錄中；

- 按照慣例，勞福局及社署會定期舉行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協作會議，讓有興趣營辦基金計劃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探討日後協作的機會。在徵詢教育局的意見後，勞福局及社署會利用這些會議加強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推廣基金；及
- 在"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完成後，勞福局及社署已於 2020 年落實顧問所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鼓勵營辦機構為年幼參加者和年長參加者分別制訂適切的計劃，以及促進不同期的基金計劃參加者進行交流；及
 - (b) 舉辦工作坊，邀請營辦機構分享良好的師友配對安排。

7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